

# 釋字第 755 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

林俊益大法官 提出

## 壹、前言

本件解釋係【受刑人司法救濟案】。

本件解釋併案審理 5 件聲請案，均涉及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sup>1</sup>之申訴決定，不許受刑人向法院請求救濟，是否抵觸憲法疑義，有其共通性而併案審理。

本件解釋之審查客體，係監獄行刑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第 2 項）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時轉報該管監督機關，不得稽延。（第 3 項）第 1 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之申訴事件，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七、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就此二規定合併觀察，其不許受刑人向法院請求救濟，是否侵害受刑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

本件解釋之主要爭點如下：（1）受刑人有無司法救濟權？（2）如採肯定說，其與一般人民之司法救濟權，有無不同？（3）如有不同，其理論基礎為何？（4）依何種程序請求法院救濟，尊重相關機關之立法形成自由，但修法完成前，應否給予過渡時期之救濟？（5）如給予救濟，究應依刑事訴訟法向刑事法院或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

<sup>1</sup> 例如，違規懲處、強制保管原子筆、限制寄發賀卡、刪除陳情書、臨時取消教化活動、變更午晚餐菜色、要求受刑人支付餐具清潔用品費用及申請外役監審未獲選。

本件釋字第 755 號解釋，有 3 項宣示：

- 1. 部分違憲：**系爭規定一及二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sup>2</sup>於（1）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2）不法侵害受刑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3）侵害非顯屬輕微（下稱司法救濟權 3 要件）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 2. 定期檢討修正：**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 3. 過渡時期之救濟：**修法完成前，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sup>3</sup>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sup>4</sup>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其案件之審理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sup>5</sup>之規定，並得不經言詞辯論。

97 年 12 月 26 日，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打破特別權力關係，給予沉重的一擊，9 年後，106 年 12 月 1 日，本件解釋，肯認受刑人之司法救濟權，擺脫特別權力關係之桎梏，自本件解釋公布之日起，立即改變目前司法實務，使受刑人之司法救濟權得以實現，摧

<sup>2</sup> 系爭規定一僅明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易被誤會僅限於行政處分，受刑人僅得提起撤銷之訴尋求救濟。然現行行政訴訟法已設有包括一般給付之訴在內之各種訴訟類型得資運用，且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公法上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得提起行政訴訟。故本件解釋擴及於「其他管理措施」，指除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公權力措施，受刑人亦同得向行政法院尋求救濟，以符實際需要。

<sup>3</sup> 「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意即不必再經訴願程序，併此敘明。

<sup>4</sup> 行政訴訟法規定之第一審程序，可能係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第 104 條之 1 以下規定參照），可能係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第 229 條以下參照），為杜爭議，爰指定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

<sup>5</sup> 因為行政訴訟法規定第一審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之情形，有簡易訴訟程序（第 229 條以下之規定參照）及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第 237 條之 1 以下之規定參照），為杜爭議，乃特別明定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毀被稱為「我國特別權力關係之最後堡壘」—監獄，樹立憲法保障人權的新里程碑。再創新局，影響深遠！

對於本件聲請之解釋結論，本席敬表支持，然因解釋理由仍有值得補充說明之處，爰提出部分協同意見書，以為補充。

## 貳、本件解釋之背景說明

### 一、受羈押被告之司法救濟權：從無到有

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宣告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sup>6</sup>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不料過了 3 年，仍未完成修正，羈押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為因應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意旨，確保受羈押被告之訴訟權，乃以 100 年 12 月 9 日法授矯字第 1000200150 號函，通令各矯正機關，有關受羈押被告申訴之救濟，應循送法院刑事庭處理之程序辦理，不受現行羈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約束。值得注意者，上開函示，法院並不受其拘束。

由於相關法規仍遲未修正，本院乃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作成釋字第 720 號解釋，指明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為此，法務部乃以 103 年 5 月 27 日法矯署綜字第 10302001900 號函，再度通令各矯正機

<sup>6</sup> 釋字第 653 號解釋之審查客體，包括羈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真正違憲者，係「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故宣告上開條文部分違憲。

關，受羈押被告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等有關規定，提起準抗告。

## 二、受刑人之司法救濟：本號解釋公布前尚無救濟之途

就系爭規定一及二合併觀察，監督機關對受刑人之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故受刑人對監督機關之申訴決定，不得再向法院請求救濟。法務部受到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之影響，曾於 101 年 4 月 5 日以法矯署綜字第 10101609910 號函，及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再以法矯署綜字第 10101194401 號函，二次通令各矯正機關，在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有關受刑人申訴之救濟，不受系爭規定二之拘束，亦即不限制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此後，受刑人如向法院請求救濟，各矯正機關不再禁止，而係轉送受刑人擬訴請救濟之法院。雖如是，但上開函示，法院仍不受其拘束。

又所謂法院，究何所指？

如受刑人向刑事法院請求救濟者，刑事法院通說見解認為：「受刑人在監獄所受之處遇或處分，包括為拘束人身自由、受刑人健康與安全、監獄管理、矯治等目的，所為之必要措施，與檢察官有關執行指揮及執行方法無關，監獄之處遇或處分之救濟，應屬行政爭訟之性質。」「刑事法院對判決確定後刑之執行，包括監獄對受刑人之管理、處分情形，於檢察官簽發執行指揮書將受刑人發監執行，即已脫離審判權範圍，刑事法院既非監獄監督機關，自無權審究監獄及其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64 號裁定參照）。

反之，如受刑人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者，行政法院通說見解則認為：刑法對於刑罰之具體執行方法並未規定，而係由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加以規範，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對於受刑人所為累進處遇措施，係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

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就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而言，乃執行法律因其人身自由受限制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處遇方式，連同執行死刑前之剝奪人身自由，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其目的在實現已經訴訟終結且確定的刑罰判決內容，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自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受刑人「不得」循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件聲請人三及四之原因案件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14 號判決、105 年度裁字第 1249 號裁定及非聲請原因案件之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參照）。

本席認為，法務部係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之主管機關，既認為系爭規定二所定「最後之決定」並無拘束力，為何不速把系爭規定二刪除或修正？僅表面上、形式上發函、再發函各矯正機關，允許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等到受刑人依其意旨向刑事法院請求救濟時，刑事法院則認為：此乃行政爭訟性質。受刑人轉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行政法院又以：監獄處置並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且刑事執行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權（法務部係最終監督機關），該處分符合刑罰執行性質及實現刑罰內容，不能提起行政爭訟，又轉回監督機關有「最後之決定」之系爭規定二。繞了一圈，又回到原點，受刑人之司法救濟權成為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間之司法皮球，踢來踢去，人民何辜，足徵系爭規定二對於受刑人之限制有多大！

行文至此，深深感受到人民投訴無門之痛苦！何以致之？此豈係號稱人民的司法所應有之作為？人民實在無法理解？！

## 參、本件解釋之特色

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解決受刑人投訴無門之苦，本件解釋至少展現 3 項特色如下：

1. 繼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及第 691 號解釋相繼打破特別權力關係，依序肯定受羈押被告之司法救濟權及受刑人對否准假釋之司法救濟權之後，本件釋字第 755 號解釋，再度揚棄特別權力關係，肯定受刑人之司法救濟權。
2. 再度重申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一般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以剝奪，<sup>7</sup>原則上，受刑人亦有之，<sup>8</sup>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具備司法救濟權 3 要件者，受刑人有權向法院請求救濟。
3.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在修法完成前，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為符合司法救濟權 3 要件者，得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不必等修法完成，本件解釋立即改善受刑人無法向法院請求救濟之窘境（從無到有），發揮立竿見影之效！

## 肆、審查客體之檢討：採合併觀察法

關於系爭規定之審查，因審查方法不同，結論可能有所不同，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單獨審查系爭規定一

系爭規定一有 3 項，第 1 項規定，賦予受刑人有申訴權，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第 2 項規定典獄長負有應將申訴即時轉報於該管監督機關之義務；第 3 項規定受刑人得不經典獄長之轉報，逕向視察人員申訴之時機。本席認為，如單獨審查系

<sup>7</sup> 本件解釋之解釋理由第 2 段特別指出，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以剝奪。所謂剝奪，係指毫無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可能性。本解釋之爭點即在於，是否得僅因受刑人之身分，即剝奪其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權。

<sup>8</sup> 人性尊嚴普世價值，縱受刑人亦應同享，除行刑目的必要外，基本人權應受保障。

爭規定一，依文義解釋觀之，系爭規定一並無任何隻字片語限制或禁止受刑人向法院請求救濟，有無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值得商榷。<sup>9</sup>

## 二、單獨審查系爭規定二

系爭規定二明定：「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監督機關對申訴事件之處理有最後之決定，受刑人不得對該申訴決定再聲明不服，當然更不得再向法院請求救濟，剝奪受刑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單獨審查系爭規定二，以施行細則位階之一款規定，剝奪受刑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按對於憲法所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須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始無違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本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本席認為，單獨審查系爭規定二，不許受刑人向法院請求救濟，係剝奪受刑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而非技術性或細節性次要事項。如前所述，系爭規定一既無明文規定不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且監獄行刑法亦無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予以規範，系爭規定二顯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

## 三、合併觀察系爭規定一及二

本席認為，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合併觀察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共有 7 款），參酌羈押法第 6 條係制

<sup>9</sup> 類似爭議，於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亦發生過，詳請參閱該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採違憲說）、林錫堯大法官及陳春生大法官共同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採合憲說）。

定於民國（下同）35年間及羈押法施行細則訂定於65年間受到特別權力關係桎梏之歷史背景因素（本院釋字第653號解釋理由參照），採立法解釋及歷史解釋法，認該二條文規定中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而宣告違反之「部分」違憲。

多數意見認為，本件釋字第755號解釋之解釋客體，與本院釋字第653號解釋之客體類似，自應採相同之解釋方法，就系爭規定一及二合併觀察，參酌系爭規定一及二制定或訂定時受到特別權力關係桎梏之歷史背景因素，認系爭規定一及二中，「不許」<sup>10</sup>受刑人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如屬於：

1. 具備前揭司法救濟權3要件者，該部分逾越憲法第23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2. 不具備前揭司法救濟權3要件者，該部分尚無違憲。

多數意見，合併審查系爭規定一及二，認系爭規定一之母法不許受刑人向法院請求救濟，故系爭規定二不許受刑人向法院請求救濟，並無違反法律保留之問題。對此種合併觀察之處理方式，本席表示贊同。

茲將上開審查結果，表示如下：

【系爭規定一及二剝奪受刑人司法救濟權之違憲審查結果分析表】

	審查客體	審查結果
監獄處分或其 他管理措施	系爭規定一及二 許受刑人申訴部分	不論是否具備司法救濟權3要件，均得申訴，尚無違憲。
	系爭規定一及二 不許受刑人向法院請求 救濟部分	具備司法救濟權3要件者之部分，違憲。
		不具備司法救濟權3要件者之

<sup>10</sup> 多數意見合併觀察系爭規定一及二，認定系爭規定一「限制」受刑人向法院請求救濟部分違憲，故解釋文謂：不許受刑人……得向法院請求救濟（本院釋字第684號解釋，則謂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認為系爭規定一消極不作為，「未規定」受刑人得向法院請求救濟，則解釋文應改為：「未許」受刑人……得向法院請求救濟。

	部分，尚無違憲。
司法救濟權 3 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li> <li>2. 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li> <li>3. 侵害非顯屬輕微。</li> </ol>

## 伍、再度揚棄特別權力關係

受刑人因刑之執行而拘禁於監獄，人身自由及因人身自由受限制而影響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例如居住、遷徙、職業、集會自由等），當然受到限制；如有褫奪公權時，更依法限制其為公務員或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刑法第 36 條規定參照）。此外，受刑人是否亦受憲法之保障？其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是否亦受到限制？

按我國憲法第 2 章保障人民之權利，並未明文排除受刑人，且憲法第 7 條又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以受刑人當然受憲法之保障。此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亦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另可參酌聯合國大會 1990 年 12 月 14 日 A/RES/45/111 號決議通過之受監禁者待遇基本原則 (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第 5 點規定：「除可證明屬監禁所必要之限制外，所有受監禁者均保有其在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如各該國為後列公約之締約國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所規定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並包括聯合國其他公約所規定之其他權利。」由

此可知，除執行自由刑之本質所使然而必須剝奪受刑人之自由及相關自由權利外，受刑人其他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仍應受保障（另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sup>11</sup>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sup>12</sup>可資參照）。

然而目前我國現狀，監獄人權一直未能受到社會大眾與主流民意之正視，在應報觀念之主導下，總是認為受刑人係罪有應得，少有同情，短時間要改變觀念，尚有困難。尤其是，長久以來，受羈押被告及受刑人一直與公務員、軍人及學生被視為特別權力關係之對象，<sup>13</sup>實務上認為，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監獄管理人員為達成監獄行刑之目的，得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限制或剝奪受刑人之基本權利，受刑人有容忍服從義務，而不得向法院請求救濟。然而此種特別權力關係，嚴重悖離人權理念，不符現代法治國原則之要求，隨著時代之演進，特別權力關係日見傾頽，逐漸動搖，終遭逐一揚棄，自 73 年 5 月 18 日本院釋字第 187 號解釋後，盤據我國半世紀之久之特別權力關係，逐漸化為歷史的灰燼！

97 年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僅宣告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違憲，受限於聲請釋憲之審查客體，而未能論及受刑人之司法救濟權。迄今公布本件釋字第 755 號解釋，宣告系爭規定一

<sup>11</sup>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第 3 項前段規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

<sup>12</sup>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公約》第 10 條）……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適用於根據國家法律和公權力而被剝奪自由並被關在監獄、醫院（特別是精神（專）科醫院）、收容所或矯正機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人。締約國應確保在屬其管轄的所有受拘禁人的機構和設施內遵循該項所規定的原則。3. 第 10 條第 1 項為締約國規定了對那些因自由被剝奪而極易受害者而承擔的一項積極義務，並補充了《公約》第 7 條所載的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遇或懲罰規定。因此，不僅不得以違反第 7 條的方式對待被剝奪自由者，包括不得對其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4. 以人道和尊重人格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通則。因此，這項規則的適用絲毫不取決於締約國現有的物質資源水準。必須不加任何區別地適用這項規則，不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

<sup>13</sup> 參照翁岳生，論特別權力關係之新趨勢，收錄於氏著，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79 年 9 月 11 版，頁 155。

及二，具備司法救濟權 3 要件者，不許受刑人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違憲，此雖係 97 年間可得預期之應有作為，<sup>14</sup>然前後相距 9 年，實在太久了！

回顧歷史，系爭規定一係 34 年 12 月 29 日制定，35 年 1 月 19 日公布，36 年 12 月 14 日施行，其後僅對受理申訴機關之名稱予以修正（由監督官署修正為監督機關）。而系爭規定二則係於 64 年 3 月 5 日訂定發布，其後施行細則雖歷經多次修正，但系爭規定二並未有所變動。考其立法之初所處時空背景，係認受刑人與監獄之關係屬特別權力關係，如對監獄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有所不服，僅能經由申訴機制尋求救濟，並無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司法審判救濟之權利。司法實務多數見解（例如本件原因案件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14 號判決，前引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參照），亦基於此種理解，歷來均認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僅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不得再向法院請求救濟。本件解釋，與釋字第 653 號及釋字第 691 號解釋意旨相同，亦認申訴在性質上屬機關內部自我省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審判並不相當，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就系爭規定一及二合併觀察，其中具備司法救濟權 3 要件者，不許受刑人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宣告該部分違憲，再度揚棄特別權力關係！<sup>15</sup>

## 陸、受刑人司法救濟權應具備 3 要件之理論基礎

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解釋文，雖僅釋示受羈押被告得向法院

<sup>14</sup> 李震山大法官於釋字第 653 號解釋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早已指出訴訟權保障應由受羈押被告擴及於受刑人，相關機關不應「推一下、才動一下」。

<sup>15</sup> 不服申訴可訴訟，監獄人權有保障；接軌國際有進步，再接再厲會更好！

提起訴訟請求救濟，表面上初步觀之，似未設任何條件限制，然依解釋理由述及「受羈押被告如認執行羈押機關對其所為之不利決定，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範圍，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自應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等語觀之，實際上，仍應具備司法救濟權 2 要件。本件解釋，援引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之先例，亦認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如具備司法救濟權 3 要件，受刑人始得向法院請求救濟。前後相較，後者之限制多一要件，限制稍嚴。茲再敘述其理論基礎如下：

## 一、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

關於受羈押被告之司法救濟權，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釋示，刑事被告受羈押後，為達成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其人身自由及因人身自由受限制而影響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固然因而依法受有限制，惟於此範圍之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參照）。是以受羈押被告不服看守所之處分或處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亦以上開處分或處遇，逾越達成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範圍為要件。

至於受刑人之司法救濟權，依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受刑人入監後，受到監禁、嚴密戒護（監獄行刑法第 3 章監禁、第 4 章戒護），其人身自由當然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如居住、遷徙、職業、集會、家庭……等自由）亦受到限制。鑑於監獄為具有高度目的性之矯正機構，<sup>16</sup>為使監獄能達成監獄行刑之目的（含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

<sup>16</sup> 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於刑期 6 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

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監獄對受刑人得為必要之管理措施，司法機關應予較高之尊重。是以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是否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即成為受刑人司法救濟權之第 1 要件。如未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諸如調查程序、戒護管理、作業分派、教化安排及總務事務等，與刑罰之執行無重大影響，屬於監獄內部行政管理之範疇，司法機關應予較高之尊重，理應限制受刑人後續之司法救濟，無須司法權之介入，即不得向法院請求救濟。

## 二、不法侵害受刑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除上開基於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對受刑人之自由加以限制外，其他人性尊嚴、身體權、健康權、醫療照護權、平等權、表現自由、秘密通訊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生存權、財產權……等自由權利，以及訴願權、訴訟權等，則未必隨受刑人入監執行喪失人身自由而當然應受限制或剝奪。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本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對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sup>17</sup>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以剝奪（即毫無向法院請求救濟之可能），故以不法侵害受刑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作為司法救濟權之第 2 要件。

## 三、侵害非顯屬輕微

---

<sup>17</sup> 向來本院解釋闡示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內容時，均謂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例釋字第 243 號及第 396 號解釋）。但本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擴大訴訟權之保障範圍而謂：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以受羈押被告如認執行羈押機關對其所為之不利決定，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得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本件釋字第 755 號解釋所涉之受刑人，情形較接近末者，因此受刑人僅於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始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

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雖侵害受刑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惟如侵害「顯屬」輕微，達到足以忽略之程度者，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基於侵害微量不受保障之原則（或稱法益侵害輕微性法則），則不予保障，避免過多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案件，癱瘓司法程序之正常運作，<sup>18</sup>故以侵害非顯屬輕微，作為司法救濟權之第 3 要件。

綜上，茲將受羈押被告與受刑人之司法救濟權比較，表示如下：

**【受羈押被告與受刑人之司法救濟權對照表】**

	受羈押被告之司法救濟權	受刑人之司法救濟權
相應解釋	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	本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
適用對象	看守所之處分或處遇	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
適用要件	1. 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範圍。 2. 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1. 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 2. 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3. 侵害非顯屬輕微。
救濟程序	尊重立法形成自由	尊重立法形成自由
過渡階段之救濟程序	修法完成前，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等有關準抗告程序之規定，向為羈押裁定之法院提起準抗告請求救濟（釋字第 720 號解釋）。	修法完成前，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
理論基礎	受羈押被告係未決之人，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原則	受刑人係已決之人，必須依監獄行刑法入監執行。

<sup>18</sup> 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普遍適用於所有訴訟案件。

	上，除為羈押目的及維持押所秩序所必要之範圍外，受刑人與一般人同受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	原則上，除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外，受刑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仍應受保障。此外，另基於侵害微量不受保障之原則，避免過多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案件，癱瘓司法程序之正常運作。
--	--	--

## 柒、過渡時期受訴法院之確定

人民向法院請求救濟，應依何種程序向何法院請求救濟，應由相關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配置等因素，就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制定相關之法律規範。是以關於受羈押被告及受刑人之司法救濟法院，原則上，尊重立法形成自由。

惟因立法延宕多時，影響人民受憲法保障訴訟權之實現甚鉅，殊有必要於修法完成前，先行給予受羈押被告及受刑人及時有效之救濟。本院釋字第 720 號解釋釋示：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

基於上開理由及法務部一再函示系爭規定二不具拘束力，為避免受刑人之司法救濟權成為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間之司法皮球，影響受刑人之司法救濟權，本件釋字第 755 號解釋爰釋示：修法完成前，受刑人就監獄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申訴決定書

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其案件之審理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得不經言詞辯論。

本席基於下述理由，支持多數意見之見解：1. 監獄對受刑人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性質上皆係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而為之行政行為；2. 申訴制度係使執行監禁機關有自我省察、檢討改正其所為決定之機會（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參照），與訴願<sup>19</sup>之性質相當；3. 對申訴決定聲明不服請求救濟，具有行政爭訟之性質；4. 行政訴訟法第 2 條<sup>20</sup>以下規定公法爭議依行政訴訟法解決（本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理由參照）；5. 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sup>21</sup>設有視訊審判之完善規定。

本席在此特別籲請相關主管機關，對受刑人因行使司法救濟權所生案件量之增加，加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的辦案負荷，應提供全方位周全的必要協助（人力及物力等），及早規劃，周詳準備，妥適因應。

## 捌、結論

本院自 73 年 5 月 18 日作成釋字第 187 號解釋以來，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及法律保留

<sup>19</sup> 本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

<sup>20</sup> 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sup>21</sup> 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規定：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反觀，刑事訴訟法僅就證人之訊問，於第 177 條規定：「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於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前項情形，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當事人、辯護人及代理人得於前二項訊問證人時在場並得詰問之；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第二項之情形，於偵查中準用之。」經比較前後二法規，應以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較為周延，有利受刑人司法救濟權之行使。

原則，陸續針對公務員與國家間、學生與學校間、軍人與軍隊間、受羈押被告與看守所間、受刑人就否准假釋案與法務部間之法律關係，強調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以剝奪，作出諸多打破特別權力關係具有正面貢獻之解釋（本院釋字第201號、第243號、第266號、第298號、第312號、第323號、第338號、第382號、第430號、第462號、第653號、第684號、第691號、第736號）。本院今日公布本件釋字第755號解釋，肯定受刑人之司法救濟權，再度揚棄特別權力關係，樹立我國人權保障史上另一個新里程碑！對未來法治的正面發展，勢必產生重大且深遠的影響！